

国有延津林场办理不动产登记 测绘勘界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30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33

采 购 人：国有延津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国有延津林场办理不动产登记 测绘勘界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30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33

已审核. 同安台布

2025.7.2

采购人：国有延津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国有延津林场办理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延津林场办理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30 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33

2.项目名称：国有延津林场办理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68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延津招标采购-2025-33-1	国有延津林场办理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项目 1 包	273778.00	273778.00
2	延津招标采购-2025-33-2	国有延津林场办理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项目 2 包	294822.00	29482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国有延津林场办理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境内胙城乡西北侧 G107 与 S309 交叉口附近及石婆固镇西北方 G107 东侧省道 310 南北两侧，共分为以下两个包。

1 包：国有延津林场刘庄林区：林区范围东邻国有延津林场西荒林区，南邻胙城乡袁庄村、胙城乡闫屯村、塔铺街道十八里村、东屯镇汲津浦村，西邻东屯镇汲津浦村、东屯镇东崔原庄村、东屯镇刘庄村、大沙河，北邻东屯镇乡林场；国有延津林场陶南林区：林区范围东邻延津县石婆固镇马庄村、石婆固镇陶庄村，南邻石婆固镇马庄村，西邻延津县兴延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金秋老年乐园有限公司、塔铺街道郭庄村，北邻新长北线；国有延津林场汲津浦林区：林区范围东邻东屯镇汲津浦村、塔铺街道十八里村，南邻大沙河、荷宝高速、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邻东屯镇汲津浦村、榆林排，北邻东屯镇汲津浦村。

2 包：国有延津林场陶北林区：林区范围西邻塔铺街道郭庄村、沙口村、杨庄村，北邻胙城乡南林场、王堤村、张庄村，东临石婆固镇胡庄村、陶庄村，南邻省道 310；国有延津林场西荒林区：林区范围西北邻大沙河，西南邻国有延津林场刘庄林区、东屯镇乡林场，北邻国有延津林场，东邻居国有延津林场，南邻袁庄、兽医庄、刘庄。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8:30 时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国有延津林场

联 系 人：程广玉

地 址：延津县石婆固镇新长北线森林公园内

联系电话：17651976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俊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 33 号亿康商务大厦 A 栋 14028

联系电话：17073503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俊君

电 话：17073503578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公告
2	采购人	详见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公告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标包划分	2 个包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完工）期及地点	交货（完工）期：详见公告 项目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

		投标人及时查阅。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5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6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委[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的计取，依据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1包5000.00元；2包5500.00元
28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9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

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版文件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项或第 20.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纸质版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CA 数字证书。

24.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由业主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签订时自行调整）

技术服务协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__（乙方）为甲方的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承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承接的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理信息系统等测量技术咨询、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内、外业技术资料整理、打印、印刷等工作。

二、执行技术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9）；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规定》（GB/T 24356-2009）；
-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 9、《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 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GB/T 13923-2006）；
- 11、《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2、《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3、其它有关标准和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或上级下发的补充文件规定，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_____元；付款方式为：_____。

四、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结算金额付款到乙方对公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六、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按照甲方下发的技术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包括电子和纸质，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装订。

七、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
-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八、乙方的义务

- 1、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过程中所有生产涉及到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工作人员一经确定，也不得擅自更换，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时，需报经甲方批准。
- 6、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 7、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以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并按工程费的 1%向乙方付违约金。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无息）。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0.1%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

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单项目预算的 4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单项目预算总价 3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诉讼于延津县人民法院。

3、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五、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附则

1、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地址：	乙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字）：

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2019〕116号）（以下简称《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和《新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新政文〔2020〕37号）的要求，对我县行政区内的国有延津林场进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

清晰界定产权主体，划清国有延津林场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国有延津林场、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工作范围

国有延津林场办理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境内胙城乡西北侧 G107 与 S309 交叉口附近及石婆固镇西北方 G107 东侧省道 310 南北两侧，共分为以下两个标包（1 包 12444.40 亩；2 包 13401.00 亩）。

1 包：

1. 国有延津林场刘庄林区：林区范围东邻国有延津林场西荒林区，南邻胙城乡袁庄村、胙城乡闫屯村、塔铺街道十八里村、东屯镇汲津浦村，西邻东屯镇汲津浦村、东屯镇东崔原庄村、东屯镇刘庄村、大沙河，北邻东屯镇乡林场。

2. 国有延津林场陶南林区：林区范围东邻延津县石婆固镇马庄村、石婆固镇陶庄村，南邻石婆固镇马庄村，西邻延津县兴延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金秋老年乐园有限公司、塔铺街道郭庄村，北邻新长北线。

3. 国有延津林场汲津浦林区：林区范围东邻东屯镇汲津浦村、塔铺街道十八里村，南邻大沙河、荷宝高速、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邻东屯镇汲津浦村、榆林排，北邻东屯镇汲津浦村。

2 包：

1. 国有延津林场陶北林区：林区范围西邻塔铺街道郭庄村、沙口村、杨庄村，北邻胙城乡南林场、王堤村、张庄村，东临石婆固镇胡庄村、陶庄村，南邻省道 310。

2. 国有延津林场西荒林区：林区范围西北邻大沙河，西南邻国有延津林场刘庄林区、东屯镇乡林场，北邻国有延津林场，东邻居国有延津林场，南邻袁庄、兽医庄、刘庄。

开展完成范围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森林、草地等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测绘勘界工作。

三、主要任务：

1. 制定相关工作与实施方案；

2. 按照工作安排发布工作通告；
3. 协助完成部省实施权籍调查、界限核实等工作；
4. 及时调解处理权属争议；
5. 按照工作安排发布登记前公告；
6. 配合部省完成其他的协调配合工作。

四、时间安排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五、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2. 编制工作底图。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如有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也可以采用。
3. 预划登记单元。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4. 发布通告。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调查核实。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8. 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1. 审核。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12. 公告。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13. 登簿。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可以发放证书。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业主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必须提供
7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2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供应商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供应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供应商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0-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扣除，用原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0-20%） 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谈判文件附件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谈判文件附件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以上政策。						
2	商务分 (40 分)	<table><tr><td>人员 配备 (6 分)</td><td>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再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人员社保、劳动合同、相关专业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td></tr><tr><td>类似 业绩 (9 分)</td><td>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td></tr><tr><td>应急方 案 (10 分)</td><td>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的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td></tr></table>	人员 配备 (6 分)	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再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人员社保、劳动合同、相关专业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类似 业绩 (9 分)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 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的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人员 配备 (6 分)	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再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人员社保、劳动合同、相关专业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类似 业绩 (9 分)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 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的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和专业处理软件情况（1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仪器设备、专业处理软件的齐全性、适配度、品牌、精度、现有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审，齐全、适配完善且合理的得10分，适配合理的得6分，合理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1.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依法依规、为业主提供的验收服务内容完善、合理详实，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限和质量目标完成项目任务，服务承诺可行合理完善的得5分，服务承诺可行合理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
3	技术分（35分）	进度控制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验收进度控制方案： 方案的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满足需求的得5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3分； 方案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确保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方案的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满足需求的得10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6分； 方案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验收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验收方案： 方案的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满足需求的得5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3分； 方案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质保期限、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解决时间等。 方案详细可行、保障全面得5分； 方案较为可行、保障较为齐全得3分； 方方案保障较少、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编制内容方案（10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方案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及技术方案的合理性进行酌情得分。 编制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满足需求的得10分； 编制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6分； 编制内容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横向比较，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若有缺项不得分。	

备注：

1. 以上相关证件只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扫描件，均不需要提供原件。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在标书中所附原件的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4. 评标细则中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清单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性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扫描件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信誉承诺书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十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由供应商自拟，自行列出本项目所包含各项费用，合计的各项费用须等于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六、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